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

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自查负责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795,771.59 元，2016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716,658.71 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 2017 年资金需求情况，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0,586,90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9,917,607.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411,799,051.59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监、高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涉及的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湖南珍迪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与珍迪美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日常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南珍迪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优质下游客户提供金融融资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加强品牌建设推广，拓展产品经营销售，能有效促进公司发展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选择应严格把控，充分调查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资信状况，并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下游客户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王春华、王斌康、苏茂先

2017 年 3 月 9 日